

航空模擬座艙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航空事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. 航空模擬座艙(542 教室)係提供航空事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開授之各種專業科目訓練課程使用。
2. 非排定於航空模擬座艙上課之課程，如教學上需使用航空模擬座艙，任課教師請於上課前兩週，親至本系辦理預約及借用申請。
3. 接待來賓參觀航空模擬座艙，帶隊教師請於導覽前兩週，親至航空事業學系辦理預約及借用申請。
4. 航空模擬座艙使用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 排定於航空模擬座艙上課之課程
 - (二) 已預約借用航空模擬座艙之課程
 - (三) 參觀活動。
5. 教室內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，不得吸煙，嚴禁大聲喧嘩。
6. 非經本系同意，不得任意拆卸或移動各項設備。未經教師同意，學生不得使用機器設備。
7. 任課或帶隊教師於航空模擬座艙內，應負管理之責、掌握學生使用情況及設備之暫時性保管。
8. 任課或帶隊教師於使用結束後，應將設備歸定位，座位周遭清理乾淨，檢查各項設備功能正常，關閉各項設備電源，確認門窗關閉上鎖，並親自歸還借用鑰匙。
9. 航空模擬座艙之設備及資料，得之不易，請愛惜使用。請勿私自破壞或攜出，以免觸法。若有損壞、遺失經查證屬實者，按市價賠償，不得異議。任課或帶隊教師須負連帶責任。
10.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呈院長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